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本公司2022年4月12日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由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3)重選董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將就彼等之任期提供補充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各自的任期為17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訊息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